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琴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清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之建物、移除系爭土地上之堆置物品，並返還向原告承租之系爭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面積為4,569.3平方公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,779,140元。至聲明第2項屬附帶請求性質，不並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,779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,0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